

# 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淄博市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胜利路 4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141；邮箱：yyjtjbg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县教育和体育局严格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锚定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“公开赋能治理、公开优化服务”为核心，深化公开内容、创新公开方式、健全公开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主责主业深度融合，实现从“规范公开”向“优质公开”的进阶提升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教育体育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1. 深化法定内容公开。2025 年，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站点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850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政策法规类信息 25 条，重点民生信息 85 条，社会公益信息 5 条，

提案办理情况 9 条，财政信息 69 条，管理和服务公开信息 13 条，人事信息 16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 3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条，规划计划 3 条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612 条，法治建设专栏 1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条，各类基础公开信息做到按规范及时发布。政务新媒体矩阵同步发力，全年公开信息 504 条，实现权威信息多渠道、广覆盖传播。

2. 优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。全县 47 所中小学全部纳入公开适用主体清单，对照《2025 年山东省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（教育）》要求，结合“招生入学”“教师招聘”等民生关切，全面做好 10 个一级指标、25 个二级指标的公开维度，公开内容精准对接群众需求，公开流程闭环管理。

3. 抓好政策解读相关工作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制发的政府文件开展解读。在延续文稿解读、图片解读、负责人解读等传统形式基础上，新增“简明问答”等形式，制作通俗易懂的解读内容，提升政策知晓率和落地实效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畅通线上线下受理渠道，优化“申请—审核—办理—答复”全流程机制，实现办理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督。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健全制度体系。制定《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，细化信息生成、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归档各环节操作规范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构建“事前审核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追溯”的全链条管理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运行。

2. 强化内容保障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坚守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底线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要求，规范考生信息、教职工隐私等敏感信息处理流程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及新媒体信息更新维护，定期更新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规范性和时效性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1. 优化官网阵地。聚焦群众需求优化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设置，实现信息分类更清晰、检索更便捷。强化栏目更新，及时整改空白栏目、无效链接等问题，提升平台服务效能。

2. 做强新媒体矩阵。持续运营“沂源教育发布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沂源教体”视频号等平台，视频号全年发布精剪短视频 2334 条，创新推出“思政小先生课堂”等栏目，通过媒体融合实现权威信息精准推送、互动服务实时响应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1. 完善工作机制。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巩固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科室及学校协同落实”的工作格局，全年配备政务信息公开联络员 115 名，实现责任全覆盖。

2. 强化培训考核。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，开展专题培训 1 次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、敏感信息甄别等核心能力。健全“季度抽查+年终考核”评价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核心指标，以考核促提升、以示范带整体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834.2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公开精准度有待提升。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仍存在“大水漫灌”现象，针对不同群体（如学生、家长、教职工）的个性化公开内容供给不足，精准对接需求的靶向性不够。

2. 解读深度需进一步拓展。部分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表面，对政策出台背景、核心条款、实操流程的解读不够透彻，群众理解难度较大。

3. 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。基层学校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，专业培训覆盖面不足，在信息筛选、解读创作等方面的能力有待系统提升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推进精准化公开。通过分析，系统梳理群众高频关切事项，针对招生入学、教师招考等重点领域进行精准公开，实现“按需供给”。

2. 深化场景化解读。组建政策解读团队，对重大政策开展多角度解读，信息公开方式增加生动性，让政策解读“接地气、冒热气”。

3. 打造专业化队伍。建立“骨干培训+跟班学习+线上答疑”培养体系，搭建交流学习平台，健全工作人员动态管理机制，提升队伍整体业务素养和工作积极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收费情况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、政协提案 12 件，公开办复率 100%。主动公开的办理结果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”栏目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（三）政务公开创新情况

1. 建立政务公开“回头看”机制。每半年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合规性、有效性核查，及时更新过时信息、补充缺失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“常更常新”。

2. 开展内部业务培训。9 月 16 日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对 47 所中小学（中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内部业务培训，以案例讲解为切入口从系统操作到工作要求细致培训，并建立工作交流群，实现实时交流。

（四）《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严格对标方案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细化重点领域公开事项，畅通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线下服务热线等公开渠道，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无。

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6年1月14日